

圖書問題處理單

※注意事項：

請館員告知讀者以下規定，以本館後續處理之依據：

- 1、如有宣稱還書、宣稱未借圖書、疑遺失等問題，本館會先註記，並請讀者繼續尋找。若該讀者尋獲圖書至本館歸還，則視為逾期還書，罰款照計；若尚未尋獲圖書，仍需負賠償責任。
- 2、自填單日期起算讀者應依本館借閱管理準則第 19 條於 1 個月內完成賠償。惟此 1 個月處理時間視為寬限期，不列入罰款計算；超過 1 個月寬限期以外之其餘罰款仍照計。
- 3、購賠書籍可接受二手書籍及再版書籍，如書況不佳(劃記、汙濁、缺頁、蟲咬、泛黃、發霉等等)恕無法受理。
- 4、如購賠書籍為絕版書籍無法順利賠償時，需以該書定價 3 倍賠償。

由讀者填寫(如下)：

填表日期：___年___月___日

讀者證號：_____

讀者類型：

1. 本校在學學生 2. 本校教職員 3. 眷屬 4. 校外人士 5. 其他_____

讀者圖書問題類型：

1. 宣稱還書 2. 宣稱未借圖書 3. 疑遺失 4. 擬購賠 5. 其他問題_____

條碼	索書號	書名	到期日
			___年___月___日

由館方填寫處理過程(如下)

問題處理單受理人員姓名：_____

告知日期：___年___月___日(由受理人填寫)

告知時系統已產生之罰款：NT_____ (由受理人填寫)

館方圖書協尋日期紀錄

問題處理單承辦館員：林姍姍

寬限日期：___年___月___日

超過寬限期產生之逾期罰款：NT_____

處理結果 備註		結案日期：___年___月___日
		處理館員簽章_____